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一定比例福利金，其主要的福利措施如下：

- (1) 員工分紅及認股。
- (2) 為員工投保健保及勞保。
- (3) 為員工本人、配偶及子女投保團體保險。
- (4) 中秋、端午禮金。
- (5) 伙食津貼。
- (6) 尾牙聚餐及摸彩活動。
- (7) 旅遊及體檢的補助金。
- (8) 社團活動補助。
- (9) 員工旅遊活動、慶生會、球賽、中秋禮品。
- (10) 提供員工婚喪、生育之補助及住院慰問金。
- (11) 完整教育訓練講習。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108 年度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47	68	272	0
專業職能訓練	45	774	991	222,34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 88 年 4 月 13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立勞工退休辦法處理員工退休事宜，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同仁權益，分別訂有舊制及新制退休金辦法，每月按時提撥退休金，使同仁的退休生活有合理的保障。

- (1) 舊制：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同仁，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以上部份，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按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存入台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管理。

(2) 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退休辦法，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後到職人員或選擇新制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至勞保局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之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分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由此互相了解與體諒，凝聚共識，共創佳績；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另於八十九年選舉勞資代表，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雙方意見，促進勞資和諧。